

拉萨高新区招商引资工作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根据国家和自治区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以及《优化营商环境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722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更好服务市场主体的实施意见》（国办发〔2020〕24号）、《国务院关于积极有效利用外资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若干措施的通知》（国发〔2018〕19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激发民间有效投资活力促进经济持续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7〕79号）、《国务院关于扩大对外开放积极利用外资若干措施的通知》（国发〔2017〕5号）、《国务院关于加强政务诚信建设的指导意见》（国发〔2016〕76号）、《西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西藏自治区招商引资优惠政策若干规定的通知》（藏政发〔2021〕9号）、《西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推进大众创业万众创新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藏政发〔2021〕5号）、《拉萨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拉萨市优化营商环境工作方案〉的通知》（拉政办发〔2020〕50号）、《拉萨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拉萨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拉萨高新区发展的实施意见〉的通知》（拉政发〔2015〕130号）等相关文件精神，为进一步完善招商引资工作机制，理清招商引资工作责

任机制，强化责任意识，优化分工协作，促进招商引资工作健康快速发展，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服务融入新发展格局，全面深化改革开放，坚持创新驱动发展，推动高质量发展，以优化发展格局为切入点，以要素和设施建设为支撑，以制度机制为保障，保持平稳健康的经济环境，全面提升招商引资工作水平，结合拉萨高新区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章 工作机制

第二条 成立拉萨高新区招商引资工作领导小组（产业发展扶持资金领导小组）（以下简称“领导小组”），负责全面统筹招商引资项目的筛选、洽谈、落地、建设、投产、考核、服务等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包括：管委会办公室、人社局（组织部）、经发局、建设局、财政局、市政市容局、安监局、市场监督管理局、综合执法局、社会事业局、综治办（民宗局）、税务分局、双创办、工青妇办、柳梧街道办、火车站站前派出所、柳梧消防大队、拉萨高新控股集团、柳梧投资公司等职能部门。领导小组组长由管委会主任担任。

第三条 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管委会经发局，办公室主任由经发局负责人担任，办公室主任负责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的统筹

协调工作，承办领导小组日常工作，召集领导小组工作会议。

第四条 管委会经发局根据需要组织各成员单位定期召开招商引资工作推进会议，研究招商引资政策，部署招商引资工作；解决重大招商项目准入、洽谈、落地、投产见效及政策兑现等问题；协调解决招商引资工作中遇到的问题；对招商引资工作进行评估研判。领导小组办公室可以根据需要邀请其他单位和有关负责同志列席会议。

第五条 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应当相互配合、通力协作，共同做好招商引资工作。领导小组各成员名单如下：

组 长：	达瓦次仁	党工委副书记、管委会主任、一级调研员
常务副组长：	刘 军	管委会党工委委员、管委会副主任
副 组 长：	谢 学 琴	管委会四级调研员
成 员：	陈 雷	市场监督管理局局长、四级调研员
	王 龙 龙	人社局（组织部）局长（部长）、四级调研员
	滕 永 洋	办公室主任
	杨 雷	经发局副局长
	次 达 娃	建设局局长
	德吉措姆	财政局局长

四郎次丁	市政市容管理局局长
李海惠	安监局局长
达娃巴珍	综合执法局局长
央金	社会事业局局长
张鹏	综治办（民宗局）副主任（副局长）
扎西次仁	柳梧税务分局局长
刘潇樯	双创办负责人
扎西次珠	工青妇办负责人
李宾	柳梧街道办主任
杨家军	火车站站前派出所副所长
李峰	柳梧消防大队队长
姚攀	拉萨高新控股集团负责人
陈姬娜	柳梧投资公司执行董事

第六条 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的主要职责如下：

（一）市场监督管理局：做好企业工商登记、商标、专利等知识产权的管理和服务工作，落实企业日常监管、金融监管工作，在其职权范围内对企业入驻及考核所涉及的工商登记情况等事项进行审查，对其在招商引资工作中所承担的职责及为企业提供的服务等进行宣传。

（二）人社局（组织部）：负责企业党建工作、劳资纠纷、就业补助兑现、职称及技能审核、岗前技能培训、两新组织以及其他劳动和社会保障工作，在其职权范围内对企业入驻及考核所涉及的解决就业、劳资纠纷等事项进行审查，对其在招商引资工作中所承担的职责及为企业提供的服务等进行宣传。

（三）办公室：负责招商引资工作的综合协调以及人才公寓管理工作，做好拉萨高新区对外形象宣传工作，在其职权范围内对企业入驻及考核所涉及的事项等进行审查，对其在招商引资工作中所承担的职责及为企业提供的服务等进行宣传。

（四）经发局：牵头负责拉萨高新区招商引资工作及招商引资企业和项目的洽谈、招商引资项目备案、立项、落地、固投统计、招商引资到位资金统计、招商协议签订等工作，负责组织各类招商引资活动，落实招商引资相关优惠政策，在其职权范围内对企业入驻及考核所涉及的事项进行审查，对其在招商引资工作中所承担的职责及为企业提供的服务等进行宣传。

（五）建设局：做好企业项目建设、装修等相关审批及监管工作，负责建设质量监督、项目建设中的纠纷协调及其他协调工作，并在其职权范围内对企业入驻及考核所涉及的建设违法行为等事项进行审查，对其在招商引资工作中所承担的职责及为企业提供的服务等进行宣传。

（六）财政局：做好招商引资各类优惠政策的审核及资金兑现工作，配合各部门做好招商引资企业的资料收集和整合工作，在其职权范围内对企业入驻及考核所涉及的事项进行审查，对其在招商引资工作中所承担的职责及为企业提供的服务等进行宣传。

（七）市政市容局：负责企业环境保护综合协调工作，落实环保审查、扬尘管理、城市管理监督工作，配合企业做好林地征占用、道路开口等协调处置工作，在其职权范围内对企业入驻及考核所涉及的环境污染及其他环保违法行为等事项进行审查，对其在招商引资工作中所承担的职责及为企业提供的服务等进行宣传。

（八）安监局：负责企业安全生产的宣传、审查及监督工作，在其职权范围内对企业入驻及考核所涉及的安全生产情况等事项进行审查，对其在招商引资工作中所承担的职责及为企业提供的服务等进行宣传。

（九）综合执法局：负责企业用地洽谈工作，用地预审、土地出让、闲置土地监管及处置工作、用地规划及验收、两违处置工作，在其职权范围内对企业入驻及考核所涉及的土地及其规划违法行为等事项进行审查，对其在招商引资工作中所承担的职责及为企业提供的服务等进行宣传。

（十）社会事业局：负责做好与企业有关的慈善公益、医疗、教育、民政、退役军人安置等工作，在其职权范围内对企业入驻及考核所涉及的慈善公益事业等事项进行审查，对其在招商引资工作中所承担的职责及为企业提供的服务等进行宣传。

（十一）综治办（民宗局）：负责社会稳定风险评估、企业信访协调等工作，在其职权范围内对企业入驻及考核所涉及的维稳、信访等事项进行审查，对其在招商引资工作中所承担的职责及为企业提供的服务等进行宣传。

（十二）税务分局：做好企业税务服务工作，提供企业税务相关资料及数据，在其职权范围内对企业入驻及考核所涉及的税收情况、涉税违法行为等事项进行审查，对其在招商引资工作中所承担的职责及为企业提供的服务等进行宣传。

（十三）双创办：负责双创载体及双创企业的管理及服务、双创政策的出台和审定，按照双创政策要求执行双创扶持资金兑付工作，在其职权范围内对企业入驻及考核所涉事项进行审查，对其在招商引资工作中所承担的职责及为企业提供的服务等进行宣传。

（十四）工青妇办：协助企业做好工会、妇联、团组织的审批、监管、考核和管理工作，在其职权范围内对企业入驻及考核所涉及的党群组织建设情况进行审查，对其在招商引资工作中所

承担的职责及为企业提供的服务等进行宣传。

（十五）柳梧街道办：配合各职能部门做好招商引资相关工作，对其在招商引资工作中所承担的职责及为企业提供的服务等进行宣传。

（十六）火车站站前派出所：协助企业做好治安管理工作，在其职权范围内对企业入驻及考核所涉及的单位及主要负责人刑事犯罪等情况进行审查，对其在招商引资工作中所承担的职责及为企业提供的服务等进行宣传。

（十七）柳梧消防大队：做好消防安全生产检查、监管工作以及消防安全事件的处置工作，在其职权范围内对企业入驻及考核所涉消防安全工作开展情况进行审查，对其在招商引资工作中所承担的职责及为企业提供的服务等进行宣传。

（十八）拉萨高新控股集团：做好拉萨高新区数字经济产业园、标准化厂房、人才公寓的日常管理工作，在其职权范围内对企业入驻及考核所涉及的事项进行审查，对其在招商引资工作中所承担的职责及为企业提供的服务等进行宣传。

（十九）柳梧投资公司：为企业提供免费工商、税务代办服务，对其在招商引资工作中所承担的职责及为企业提供的服务等进行宣传。

（二十）其他单位根据领导小组工作安排做好招商引资有关

工作的配合和落实。

(二十一)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应积极参与和配合招商引资工作，积极配合经发局收集招商线索。各成员单位应将其掌握的招商线索及时汇总至经发局，由经发局组织专人对接。

第三章 招商引资工作流程



第七条 管委会经发局负责组织召开招商引资洽谈会、招商引资推介会、企业家座谈会、政企银座谈会等各类招商引资活动，听取企业对招商引资工作的改进意见与建议，协助企业解决在生产经营中面临的问题，营造良好的营商环境。

第八条 管委会经发局获取招商线索后，牵头负责项目对接洽谈、跟踪服务，及时了解拟投资企业的规模、产业导向、投资方式、资金来源以及产值、税收、就业等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情况，同时与投资企业进行初步接洽。

第九条 管委会经发局在获取初步投资信息后，按照投资企业及项目实际情况，梳理企业需要拉萨高新区提供的投资条件，同时邀请拟投资企业到拉萨高新区实地考察、洽谈或赴投资方洽

谈。对重大招商引资项目，由经发局安排专人对接服务，必要时成立专班。

第十条 考察结束后，对于拟入驻数字经济产业园、标准化厂房、人才公寓等的企业，按照相关管理办法的规定办理审批及入驻手续。

第十一条 拟在拉萨高新区购买土地用于招商引资项目建设的企业，综合执法局负责与企业对接办理规划、用地相关手续，其他相关局办负责协助企业办理项目建设相关手续。

第十二条 拟入驻拉萨高新区的企业，由柳梧投资公司免费提供代办工商及税务登记服务。

第十三条 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应通力协作，按照各自职权范围积极做好企业服务、考核、扶持等相关工作，协助企业解决在项目落地和生产经营中面临的问题与困难。对于重大项目或突出问题，由领导小组召集各成员单位协调解决。

第十四条 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应严格按照本办法及附件各具体管理办法的规定，对企业开展相关工作。

第四章 附则

第十五条 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及其工作人员应自觉构建亲清政商关系，加强工作作风建设，不断提升服务水平，优化服务

环境，加强协同配合、凝聚工作合力，营造浓厚的重商、亲商、富商良好氛围，积极做好招商引资工作。

第十六条 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工作人员应当廉洁自律，自觉接受审计机关、纪检监察机关、人民群众和新闻媒体的监督。严禁出现不作为、乱作为、慢作为或相互推诿等情况，不得借机谋取私利，不得在招商引资工作中“吃拿卡要”。

第十七条 本办法未规定事项，各职能部门按照附件以及管委会制定的其他规定执行。

第十八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本办法由管委会经发局负责解释。

附件 1:《拉萨高新区数字经济产业园管理办法（试行）》

附件 2:《拉萨高新区标准化厂房运营方案（试行）》

附件 3:《拉萨高新区人才公寓管理办法（试行）》

附件 4:《拉萨高新区促进产业发展扶持资金管理办法（试行）》

附件 5:《拉萨高新区关于进一步促进产业发展若干政策（试行）》